

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等村矮砧密植
苹果园设施配套项目（二次）一包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ZXRH2025-0301-01

招标人：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甘肃中鑫瑞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 供应商须知	17
(三) 《招标文件》	2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五) 投标相关事项	26
(六) 开标	31
(七)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32
(八) 定标	40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4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附件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等村矮砧密植苹果园设施配套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等村矮砧密植苹果园设施配套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RH2025-0301

项目名称：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等村矮砧密植苹果园设施配套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26.491757万元（一包：204.27万元、二包：22.221757万元）。

最高限价：226.491757万元（一包：204.27万元、二包：22.221757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1	水泥杆（行头）	长度 \geq 4.8M,粗度 \geq 9.5*9.5cm	根	1780
	2	水泥杆（行间）	长度 \geq 4.8M,粗度 \geq 7.5*7.5cm	根	7120

	3	钢丝	Φ2.5mm 国标	吨	26.7
	4	包箍	10号	个	10680
	5	发栏	10号	个	10680
	6	钢丝绳卡子 Φ6mm	Φ6mm 国标	个	3560
	7	钢丝绳卡子 Φ4mm	Φ4mm 国标	个	7120
	8	地锚石	60*40*20	块	4005
	9	地锚拉杆	15*30*1200	个	2670
	10	玻璃纤维杆	2MM*6MM	根	48950
	11	钢丝拉环(立架与钢 线固定拉环)	6mm*2000mm	个	28480
	12	钢丝拉环(玻璃纤维 杆拉环)	10cm	个	195800
	13	黄豆籽		吨	2
	14	白地膜	白色, 1.2m 宽, 10KG/亩	吨	3
	15	黑地膜	黑色, 宽 0.9m	吨	3.8
	16	羊粪		吨	445
	17	滴灌设施		亩	445
	18	121 潜水泵	WQ80-50-30-7.5/ 2 型	台	1
	19	电缆	3*10 防水电缆	m	130
	20	三项电线		m	60
	21	18KW 启动箱	18KW 启动箱	台	1
二	22	防护围栏	铁艺防护栏, 高度 为 1.8 米	米	40.2
	23	蓄水池建设		座	1



(本项目共两包,选择两家中标单位)计划对胡家峪、袁家城等村445亩矮砧密植苹果园配套滴灌、立架等设施;采取群众投劳项目提供籽种、白地膜、黑地膜等物资的方式,采购羊粪445吨,白地膜3吨,黑地膜3.8吨,黄豆种子2吨,在矮砧密植苹果园套种黄豆445亩;并配套苹果园供水池1座。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证明(以

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第二包：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3月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3月1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

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



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高平镇街道

联系方式：1869333382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鑫瑞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新桥老交警队办公楼三楼304室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993330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川

联系方式：18693333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泾川县高平镇街道 联 系 人：陈小川 电 话：1869333382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鑫瑞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新桥老交警队办公楼三楼 304 室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993330068
3	项目名称	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等村矮砧密植苹果园设施配套项目（二次）一包
4	招标文件编号	ZXRH2025-0301-01
5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泾川县 2025 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自筹。
7	预算价	预算金额：226.491757 万元（一包：204.27 万元、二包：22.221757 万元）。 最高限价：226.491757 万元（一包：204.27 万元、二包：22.221757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经第三

	<p>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证明（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个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现场演示	无
16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7	文件份数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结束后 3 日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进行留存备案(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西新桥老交警队办公楼三楼 304 室)。 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电话: 18993330068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2) 电子版: 电子版 U 盘 2 份, 使用中号信封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 U 盘”字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于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保持内容一致。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用电子印章或手写电子签章均视为有效)。
19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	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gscamce. 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



	<p>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20	<p>开标方式及地点</p> <p>1、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2、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p>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注:该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来不及上传或上传失败,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需负责。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3	行业划分	本项目属于农业。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11】534号文件及【2015】299号文件规定, 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本项目一包代理费为: 2.8万元, 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 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 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本次交易服务费按照平凉市发展改革局和平凉市财政局、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 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 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26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27	补充内容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6.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被拒绝。</p> <p>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7.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鑫瑞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

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响应和偏差

4.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4.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4.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3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基本条件。

4.4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7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性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其风险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

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偏离表；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5.3 偏离情况说明及处理：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

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6.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6.7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内容逐项编制。



(五) 投标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2 场地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泾川县财政局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6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七)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状况 须（提供 2024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无

2	特定资格条件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证明（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注：①投标人以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供应商投标资格的；
- (3)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3、评标方法

(一) 评审内容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从本环节开始均由评标委员会实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如下：

- 1.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1.2.2、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3、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1.2.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2.5、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

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

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如果有）。

3.5 中标人数量：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经核实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评审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按顺序递补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分标准

(一)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总分为 100 分，由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组成，详细评分细则见下表。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24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4分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应当（提供立杆搭建立柱图片证明材料及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黄豆籽、黑地膜、白地膜应提供质检报告。全部提供者得10分；能基本提供一般的得6分；有欠缺得2分；无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10分
4		售后方案	按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技术支持力量，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承诺。对立架设施、滴灌设施、间作黄豆问题做出方案，解决问题及时，有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等），能够尽快响应并开展售后服务的整体要求，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内容具体、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需求的得6分；内容欠缺、薄弱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5		技术响应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准确、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者得20分，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应的货物质检报告、合格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p>	20分
6	(46分)	技术支持	投标人提供所有满足投标货物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直观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技术指导（至少提供两大项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的得5分，提供技术指导（至少提供一大项的使用方法及	5分



			注意事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7	供货方案		<p>投标人须结合项目特点,综合多种因素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方案、进度安排、项目管理等)、运输装卸方案、交付方案、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保证货物质量,配送措施得力安全,保证其项目进度。方案完整且能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分;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但不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1分
8	人员配备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包括采购人员、质检人员、运输人员、装卸人员、安装人员等人员配备,以合同及人员花名册做评分标准,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明确负责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9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的立杆搭建材料配送等安全措施、突发事件、重大情况的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充实、可操作性强得5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较充实、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5分



(八)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



(九) 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协议》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

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服务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等村矮砧密植苹果园设施配套项目（二次）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立架设施	水泥杆(行头)	长度 \geq 4.8M, 粗度 \geq 9.5*9.5cm	根	1780
2		水泥杆(行间)	长度 \geq 4.8M, 粗度 \geq 7.5*7.5cm	根	7120
3		钢丝	ϕ 2.5mm 国标	吨	26.7
4		包箍	10 号	个	10680
5		发栏	10 号	个	10680
6		钢丝绳卡子	ϕ 6mm 国标	个	3560
7		钢丝绳卡子	ϕ 4mm 国标	个	7120
8		地锚石	60*40*20	块	4005
9		地锚拉杆	15*30*1200	个	2670
10		玻璃纤维杆	2MM*6MM	根	48950
11		钢丝拉环 (立架与钢线固定拉环)	6mm*2000mm	个	28480
12		钢丝拉环 (玻璃纤维杆拉环)	10cm	个	195800
13	间作 黄豆	黄豆籽		吨	2
14		白地膜	白色, 1.2m 宽, 10KG/ 亩	吨	3
15		黑地膜	黑色, 宽 0.9m	吨	3.8

16		羊粪		吨	445
17		滴管设施	$\phi \geq 0.8\text{cm}$	亩	445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

交货要求

- (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9. 服务要求

-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

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等村矮砧密植苹果园
设施配套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机构：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货物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中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成本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交付地点、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上门。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由甲方负责人和收货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3)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2)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采购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5份，甲方2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投标人（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公章）</p> <p>地 址：</p> <p>电 话：</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p> <p>地 址：</p> <p>电 话：</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地 址：</p> <p>电 话：</p> <p>鉴证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泾川县高平镇胡家峪等村矮砧密植苹果园设施配套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
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资格资料、实施方案及最后移交的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采购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质量	备注
(大写) 人民币：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质量要求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所要达到的质量级别，分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级别，投标人选择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分项价格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营业执照

注：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该项目要求的必须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采购供应及售后服务工作。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证明

注：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截图证明。（查询结果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九)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要求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
列格式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文件，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格式自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 1.
- 2.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第六章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



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
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
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

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
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

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
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